



夥伴宣言： 「我願意！」

文/溫以壯

“我，XXX願意與你XXX結婚，以你為我的丈夫（妻子），從今以後，我要與你同甘共苦，愛你，敬重你，永遠對你忠心。願主幫助我謹守這承諾。”

夥伴關係

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…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。」（創一26-27）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（創二18）

「人類」是創造者「三位一體」真神間對等和互尊夥伴關係的「傑作」；女人的創造，是神給男人預備的那一個「合適且對等」能與他「搭檔」的配偶。人倫之始的「婚姻夥伴關係」，是神為人類設立最早且是最基本的人際關係。

宣教夥伴關係

「然而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。他是我的兄弟，與我一同作工，一同當兵，是你們所差遣的，也是供給我需用的。」（腓二25）

保羅是初期教會最偉大的宣教士，其橫跨歐亞兩洲宣教事工，

就是建立在宣教夥伴關係之上。保羅更美稱腓立比教會是其「福音夥伴」（參腓一5）。另外，他對以巴弗提的稱謂，正說明了宣教事奉上夥伴關係的基礎：

1. 同為兄弟 保羅是建立腓立比教會的宣教士，亦是以巴弗提的牧者和導師；然而保羅稱他為兄弟，反映保羅願意謙卑、對等地跟這後輩一同工作。

2.一同作工 華人教會喜歡用「同工」表達一同事奉的夥伴，相信是源自保羅的書信：因「同工」就是一同作主工的弟兄姊妹。保羅告訴腓立比教會，雖然以巴弗提是由教會差來服侍他，他珍惜尊重這位忠心同作宣教工作的兄弟；因他努力忠心地一同工作，甚至幾乎要死（參腓二27）。

3.一同當兵 打仗時，有些在前線作戰，有些在後方提供支援或出謀定策。士兵與軍官的身分角色不同，然而他們都要忠於國家，服

從元帥命令。一同作戰是要彼此守望、提醒、激勵、彼此保護和互補不足；另外，更要互相包容和彼此接納。

各地中信的連結點

各地中信的宣教事工開展時間各有不同。自1997年成立中信國際差會，各地中信便努力建立宣教同路人的兄弟情，一起守望駐守在同一工場上的宣教士、議事時互相包容接納、互補不足地訂定和執行同區的宣教策略。

各地中信在差傳事工上，一直探索和建立有效的「宣教夥伴關係」；直到2012年底美國中信董事會議定及宣告「我願意」之後，各地中信間的夥伴關係更趨成熟，宣教事工更見果效。 □

（作者是美國中信差傳事工顧問，香港建道神學院跨文化研究系義務助理教授。）